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了凡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艾力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郁惠等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 元。

二、被告徐郁惠、曾千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金秋伶